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股東年會採用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其中現場會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年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3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119,769,50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89%。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現場會議由孫明波董事長主持，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1. 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55,312,618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55,312,618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955,312,618	100	0	0
4. 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註)	955,351,318	99.9999	1,300	0.0001
5.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954,433,792	99.9029	927,526	0.0971
6.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954,433,792	99.9029	927,526	0.097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

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45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607,942,258元(含稅)。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14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5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15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789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57元(含稅)。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15年8月5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4)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屬稅收居民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和個人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5)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港股通」)，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準則進行的鑑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鑑證或提出任何建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現

場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祥

中國·青島

201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